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3683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王建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參佰參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王建維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起向聲請人借款440,000元，利息按年息百分之8.45%等計付，如遲延履行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全部償還借款，且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自應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月600元，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2. 本件借款僅攤還本息至民國115年2月10日止即未依約攤還，迭經催討無效，尚欠本金153022元整及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依共同條款第十六條約定，借款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依法債務人等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暨違約金。3緣債務人王建維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起向聲請人借款200,000元，利息按年息百分之7.53%等計付，如遲延履行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全部

01 償還借款，且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除仍按上開約
02 定利率計息外，自應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月600元，計
03 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 4. 本件借款
04 僅攤還本息至民國115年2月10日止即未依約攤還，迭經催討
05 無效，尚欠本金60309元整及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依共
06 同條款第十六條約定，借款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應視為
07 全部到期，依法債務人等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
08 息暨違約金。5.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
09 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借據影本可證。茲為求清償之簡便，以
10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
11 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予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促其清
12 償，實感德便。釋明文件：王建維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17 附表

18 115年度司促字第013683號

19 利息：

2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53022 元	王建維	自民國115 年02月1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5%
002	新臺幣 60309 元	王建維	自民國115 年2月1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53%

21 違約金：

2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	----	-------	------------	------------	-------------

(續上頁)

01

001	新臺幣 153022 元	王建維	自民國115 年2月1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每月600元 計付違約金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三期
002	新臺幣 60309 元	王建維	自民國115 年3月1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每月600元 計付違約金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三期